

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～4 時 0 分

貳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正廳

參、 主席：洪主任委員正中

肆、 出席人員：本會委員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記錄：王瀨儀

決議：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應就預算科目「購置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」之預算金額 11,550,000 元所含計畫，如環境教育園區步道、多媒體教室、展場及辦公室鋁門窗、電氣設備及空調設備等改善工程，以及環境教育園區設備採購及汰換，於下一次會議中詳細報告，並經參採委員建議後再行發包。另下一次會議地點訂於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舉行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檢陳「105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」補助計畫草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補助計畫草案業依委員建議意見予以修正；另本基金預算科目「捐助與補助」，應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7 項之規定，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，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，除依法規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，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，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

容納者，由基金管理機關（構）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；其需超出預算總額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（處、局、室）核轉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獎補助經費佔基金比例過低，補助總經費建議提升至 500 萬元；
「105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」補助計畫因業務實際需要，預算編列不足支應，請業務單位於明（105）年度提專案報由市府核定，並於研提 106 年先期計畫時，納入基金預算需求。
- 二、補助計畫增列優先補助原則，105 年補助主軸訂定為空氣污染防護、資源回收、廚餘落葉堆肥環境教育宣導，以及其他環境教育活動。
- 三、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，其申請案件之審議，刪除本會審查程序，全權授權由環保局審查。
- 四、本案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委員意見如下（呈現方式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）：

王委員俊欽

- 一、補助原則及項目部分

既然費用需有自籌款且不全部補助建議改為經費採部分或酌予補助，且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需佔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- 二、經費核銷及結案

既然要全部原始憑證，104 條文是自籌款可用影本，但 105 不建議，

則建議「另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」文字刪除。

江委員舟峰

- 一、依本會設置要點，補助申請案件審議非本會規定之任務，是否須由委員會審查？建議由環保局自審。
- 二、環教基金用於資本門的需求，建議有中長程的檢討，或有使用的上限，以免影響營運費用的支出，同時，也建議本市8個環境中心應提出年度營運的績效報告。

林委員明瑞

- 一、優先補助主題新增空氣污染防護、資源回收、落葉堆肥，建議內涵仍以教育為主軸，如教育小朋友、學生。
- 二、木棧道維護改善工程，恐隔兩年即須維修一次，改善工程經費須一再編列，建議採用其他較耐用之材料鋪設。

林委員秋裕

- 一、補助案件審查，建議給予業務單位最大空間，以主席裁示四大方向為優先補助，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則由局內自行審查。
- 二、落葉堆肥計畫之第九條，日期該修正為「105年」。

林委員素華

- 一、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同意10萬元以下授權環保局審查，10萬元以上有外聘委員。
- 二、草案（落葉堆肥）中，p.3九（二）105年11月15日非104年。

- 三、 環境教育園區步道改善工程的必要性？如何做？是很重要，設施場所認證為不設置不必要工程，如果要做，為透水及對環境友善的施工方式。

張委員嘉玲

- 一、 本年度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應有主題性，依年度環保局推動之重點優先補助。
- 二、 除環境教育基金之外，其他科室之計畫亦有補助與環教宣導相關計畫者，應有相關資料比對及彙整說明。

許委員心欣

- 一、 請依臺中環教基金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途，將 105 年度預算項目分列出各項用途之預算數，以了解經費配比是否得當。
- 二、 105 年度預算中環教園區步道改善工程金額高達 800 萬元，佔總預算近 2 成！而「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」預算金額 1155 萬元，佔基金總額高達 28.9%，等於環教基金近三成用在工程硬體設施，與環教基金用途不符！
- 三、 補助計畫應明列針對臺中當前環境問題，如空污 PM2.5 屬環教主題者應優先補助。

葉委員晉玉

建議補助案件，可採分期接受申請；另建議 10 萬元以上由 3 位委員組成小組審查，10 萬元以下由環保局自審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。